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公司与北京霆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霆瀚能源公司”）于北京签订《慧华苑半地下室回收及承租协议书》，委托霆瀚能源公司全权负责慧华苑小区半地下室的回收工作，并同时承担此后的经营管理工作。2023 年度，双方签订的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33,373.64 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霆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410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410 室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热力供应。

法定代表人：王少川

控股股东：黄旭东

实际控制人：黄旭东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黄旭东为北京霆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行为。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所需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与霆瀚能源公司于北京签订《慧华苑半地下室回

收及承租协议书》，委托霆瀚能源公司全权负责慧华苑小区半地下室的回收工作，并同时承担此后的经营管理工作。2023年度，双方签订的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33,373.64元。

##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与霆瀚能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而发生。双方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有效支撑，符合互利共赢原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性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